

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筹划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力股份；证券代码：300174）自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

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其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